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8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中,相较前次公告内容,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近期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内审人员依据内控评价原则进行了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了公司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对通过询问、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所取得的内控资料进行了汇总评价。我们认为公司近期的资金收支预算、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均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 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 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亚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副总经理刘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监事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监事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职工监事谢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及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142,3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董事程亚利先生、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刘畅女士、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监事陈芳女士、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程亚利先生累计减持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累计减持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副总经理刘畅女士累计减持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累计减持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累计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监事龚军先生累计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监事陈芳女士累计减持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累计减持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亚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杨铁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1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刘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	0.009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鲍伯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股
李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股
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股
陈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180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股
谢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03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亚利	22,500	0.0020%	2023/2/17~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	30.425-30.425	684,555.85	已完成	67,500	0.0061%
杨铁军	31,500	0.0028%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1.02-31.04	977,310	已完成	94,500	0.0085%
刘畅	25,500	0.0023%	2023/2/17~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	30.353-30.375	774,490	已完成	76,500	0.0069%
鲍伯颖	13,500	0.0012%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5-30.75	414,895	已完成	40,500	0.0036%
李美辉	15,000	0.0013%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4-30.64	459,600	已完成	45,000	0.0040%
龚军	15,000	0.0013%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35-30.635	459,522	已完成	45,000	0.0040%
陈芳	9,900	0.0009%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2-30.67	303,603	已完成	30,280	0.0027%
谢娟	9,300	0.0008%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56-30.56	284,208	已完成	28,200	0.0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提供维修服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719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1-12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215.00	62.48	-343.42 [注2]
	小计			215.00	62.48	-343.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提供维修服务	市场价格	504.00	25.65	152.50
	小计			504.00	25.65	152.50

注1: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2: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在2022年发生退货,因此导致2022年度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为负值。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2年1-12月)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预计2023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铺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37327万元,净资产为92910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096827万元,净利润为681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之规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经查询,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2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提供维修服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719万元。

公司2022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2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3-01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2019年到2021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4日和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35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 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460,4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9,019,2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6,44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3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8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019,296	100	0	0	0	0
H股	426,441,12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95,460,424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涛、韩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1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金额:人民币25,948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到相应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标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标《内蒙古润阳硅料二期高纯多晶硅项目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招标》及《内蒙古润阳硅料二期高纯多晶硅项目电解制氢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润阳硅料二期高纯多晶硅项目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招标》及《内蒙古润阳硅料二期高纯多晶硅项目电解制氢招标》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本次中标项目属于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项目。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5.5万吨工业硅、5万吨高纯多晶硅、10GW拉晶、10GW切片、10GW高效电池和2GW高效组件,建成国家级光伏研究院。项目总投资146亿元,建成后为地方新增就业5000余人,新增年产值约450亿元。年纳税超45亿元

招标范围: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还原炉撬块、汽化器撬块设备及电解制氢装置。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中标金额:人民币25,948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招标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R8ED06B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A2--7

法定代表人:段波

注册资本:5,000万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15,041,538,182.26	11,719,425,014.74
净资产	2,709,542,519.27	2,180,848,309.47
营业收入	8,977,313,645.43	10,617,283,920.35
净利润	506,093,194.87	485,312,990.34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5,94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6.78%。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预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0月27日届满,截止至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746名激励对象合计4,858,821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14名激励对象合计45,278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另,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合计913份。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到期尚未行权及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905,012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新北江出售资产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新北江")出售资产给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动保公司",丽珠集团持股51.0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45.52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就上述关连交易,丽珠新北江与动保公司签订了《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基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直接持有动保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00%,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5.5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为丽珠新北江董事;唐阳刚先生为丽珠新北江董事长及动保公司董事长。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连交易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到期尚未行权以及因个人业绩考核导致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共计4,905,012份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登深圳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4、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5、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0月27日届满,截止至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746名激励对象合计4,858,821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14名激励对象合计45,278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另,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合计913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到期尚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905,012份予以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到期尚未行权及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共计4,905,012份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尚未行权以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共计4,905,012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